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郭沁瑜即林憶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年紳
訴訟代理人　林巧琪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峯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保險簡字第5 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5 月3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5 月3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兩造起訴狀、答辯狀所載。

二、本件主要爭點為原告依兩造間保險契約請求住院醫療給付，應否審酌住院必要性，就此原告無正當理由並未到庭辯論，參考被告提出被證7 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所述相關理由，我認為仍應評估客觀上有無住院之必要，且斟酌該評議書內容，應認原告無客觀上住院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（原告在以上宣判最後一句時到場，法官告知本件程序已經進入宣判，無從回復，請原告考慮是否上訴救濟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